

附件

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工程奖励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79号)、《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24〕77号)及教育部、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,继续积极推动实施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引导工程,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奔赴祖国最需要的地方、面向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 and 重点单位就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以下奖励规定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我校按照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(培养方式须为非定向)中,签订三方协议就业并符合奖励范围规定的,可申请就业引导奖励。

二、奖励范围及标准

根据中央和教育部有关政策、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就业引导重点,将5类就业引导去向(基层就业、项目就业、重点地区就业、重点单位就业、生源地就业)划分为三级,分级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引导方向	说明		分级
基层就业	基层单位	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(不含县政府所在地)的乡(镇、街道)机关、企事业单位,包括乡镇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(牧、林)场、乡镇卫生院、文化站等单位。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参照国人部发〔2006〕61号文件执行。	I

	艰苦行业	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（不含县政府所在地）的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。		I
项目就业	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；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；“三支一扶”项目；面向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、上海合作组织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机构就业。			II
	省（自治区/直辖市）级选调生。			III
重点地区就业	“一带一路”和长江经济带省份；国家重大战略引导地区	新疆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贵州、广西、云南、内蒙古、西藏		II
		陕西、重庆、四川、吉林、黑龙江	直辖市、省会城市	III
			其他城市	II
		河北、辽宁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海南		除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之外的其他城市
重点单位就业	面向与学校具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、在重点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用人单位签约，并在上海以外地区就业。该名单由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每年修订并发布。			II
生源地就业	非定向培养的广东、福建、河南、山西生源毕业生回到生源地省就业。	广东、福建	除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之外的其他城市	III
		河南、山西	省会城市	III
			其他城市	II

奖励标准如下：

1. 符合 I、II 类标准的毕业生，思想品德表现和学习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，可授予毕业当年度的校优秀共青团员称号。
2. 就业去向为 I 类的毕业生，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奖励。
3. 就业去向为 II 类的毕业生，给予每人 2000 元的奖励。

4. 就业去向为 III 类的毕业生，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奖励。

5. 此外，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，还可获得学校专项优惠奖励，具体奖励办法参照校团〔2015〕7 号文件执行；参加上海市“三支一扶”项目和远郊、镇属学校任教的毕业生，还可获得上海市政策奖励，具体奖励办法参照上海市各项政策执行。

6. 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各局（委员会、办公室）、高等学校、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（含支队级）等不属于基层单位；金融、通讯、烟酒、飞机及列车乘务、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，不属于基层单位，不符合基层就业奖励标准。

三、奖励实施细则

1. 奖励申请时间为每年 5-6 月（以实际通知为准），项目就业类奖励申请时间可延长至 8 月。符合奖励条件的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《就业引导奖励申请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由学校负责审核并确定表彰资格。申请表须填写清楚个人生源情况、就业情况以及近两年的职业打算，佐证材料为就业协议书或项目就业证明材料等。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或材料提交不完整的，视为放弃奖励。

2. 同时符合不同类别奖励条件的毕业生，按照其中奖励额度较高的类别进行奖励。

3. 对获得奖励的毕业生，奖励金一次性发放。

4. 毕业生如因个人原因在毕业后一年内与原签约单位解约，学校保留要求毕业生退还奖金的权利。

5. 本实施办法由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